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大农机械”)签署《合作重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新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新大农”,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目前,本公司与大农机械尚未签署《合作重组协议书》。待大农机械实物资产(土地、房屋)的资产评估报告定稿后,双方将正式签署《合作重组协议书》,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与大农机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详细方案,并进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公司与大农机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及有关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以上初步方案的框架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决策权限范围内签署本次合作重组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3. 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作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另行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将与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大农机械”)签署《合作重组协议书》(下称“《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新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新大农”,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新大农的注册资本约8,000-10,000万元。本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目前,本公司与大农机械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书》。在大农机械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定稿后,本公司将与大农机械正式签署《协议书》,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详细方案。预计本公司的投资额将超过5,000万元,故本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一)大农机械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仁
注册资本:1,580万元
股东情况:王洪仁持股比例为63.29%,应云琴(王洪仁之妻)持股比例为36.71%。

(二)大农机械业务情况介绍

大农机械是我国清洗机械、植保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专业生产高压和超高压泵、清洗机、动力喷雾机、手动喷雾器等产品,生产装备及产品各项技术性能均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了ISO9001产品品质体系认证、中国农机产品安全认证、GS认证等,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出口欧美、日本、东南亚、中东等50余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大农机械资产总计7,338.09万元,净资产2,090.62万元;2006年,大农机械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346.17万元,净利润112.08万元。截至2007年10月31日,大农机械资产总计7,990.17万元,净资产2,301.43万元;2007年1-10月,大农机械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977.22万元,净利润234.01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新大农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的计划,新大农的工商登记及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约8,000-10,000万元

股东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新大农注册资本的70%;大农机械以现金及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的土地、房屋出资,占大农注册资本的30%。

目前,大农机械已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拟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进行评估,待资产评估报告定稿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评估结果。大农机械拟用于出资的土地目前被抵押于中国银行台州路桥支行,大农机械已向该行提出解除抵押的申请,预计在新大农办理验资手续后可以解除抵押。

(二)新大农将从事的业务

新大农成立后,将收购大农机械的设备、存货等资产,接收大农机械的员工,并无偿受让大农机械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大农机械将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将其主营业务转移至新大农。完成上述重组工作后,新大农将从事高压和超高压泵、清洗机、园艺机械、植保机械等业务,包括高压和超高压泵、清洗机、动力喷雾机、手动喷雾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司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与大农机械签署《合作重组协议书》。在大农机械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定稿后,本公司将与大农机械正式签署《合作重组协议书》,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行性分析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国内泵行业及园林机械行业都是投入不足的行业,小、散、乱现象突出,行业集中度低,缺乏行业龙头企业。本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微型水泵制造商和该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公司在融资能力、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以兼并收购方式整合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促进行业竞争更加规范、有序。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得以快速扩张,优势地位将更加突出。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进行行业整合的首次尝试,若方案成功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寻找行业内的其他并购机会,将行业并购逐步发展为公司横向扩张的一种模式,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本公司与大农机械业务性质的相似性为交易成功奠定基础
大农机械的主要产品高压和超高压泵、清洗机、动力喷雾机、手动喷雾器等可以归为泵、园林/园艺机械行业,与本公司所在行业相同,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同时,产品均以出口为主,采用贴牌生产方式。因此,本公司设立新大农,从事以上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不是进入完全陌生的行业和产品领域,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与大农机械之间的业务协同优势,与大农机械共享资金、技术、管理及客户资源,推动新大农的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2、利欧股份与大农机械之间具有明显的业务协同效应

(1)产品品种的互补

本次投资使得本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股票简称: 上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627 编号:临 2007-045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本公司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上海电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 2007-03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10月24日,我公司与东营市东营区新华海城联合参加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310,000,000.00)竞得东营市2007-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地块位置:东营市北一路以西,太行山路以西。
2. 总出让面积:242896.5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236746.2平方米,商务办公用地6150.3平方米。
3. 土地用途:居住、商务办公用地。

4. 主要规划指标:

- 1) 总规划用地面积约386708.1平方米(不含蓝线、绿线、井场地),其中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为11962.5平方米,居住用地面积为374765.1平方米。
- 2) 居住用地容积率≤1.5,商务办公用地容积率≤3.0。
5. 备查文件:挂牌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1月14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办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30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以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00
网址: 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 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7-09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7年11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7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大股东法人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07-71号公告),2007年10月19日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通知,公司大股东56,648,594股社会法人股暂缓拍卖,原定于10月19日进行的拍卖未能如期进行(详见公司2007-76号公告),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广州中院再次拍卖通知。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股权一事(详见公司2007-83号公告),已收到辽宁省国资委的同意协议转让的批复意见(详见公司2007-91号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3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7年10月31日发行结束。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变更事宜”,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1月2日审议通过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

2007年11月12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2900万元变更为254,447,014元。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7-03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50号,核准该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056

证券简称: 中技贸易

编号:临 2007-021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有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2006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1992年及1993年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就进口古巴基因重组干扰素浓缩品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由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拖欠医保公司货款,医保公司提出诉讼。2006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判决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支付医保公司334.03万元人民币货款,77.89万元外债管理费,11.68万元人民币银行手续费。

经双方协商,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愿意以380万元作为一次性赔偿。公司已近日收到有关款项。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春花 公告编号:2007-045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悉,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在347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案件(该担保事项已在2006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已经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4760698.96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协和干细胞

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向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对本金之外的利息不承担担保责任。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案件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决定变更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自2007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本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的工具,采用活

期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能体现本基金良好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010)65185566,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